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弘科未来学校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东）环建表【2025】001 号

中山市弘科未来学校（52442000MJM518722W）：

报来的《中山市弘科未来学校新建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项目投资代码 2504-442000-17-01-909013）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区濠江西路北侧 233 号，选址中心位于 113 度 24 分 41.758 秒，22 度 33 分 25.331 秒）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实验室项目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学校总体情况如下：建筑面积为 133301.12 平方米，用地面积 64962.9 平方米。其中设置高中化学实验室 5 个，初中化学实验室 2 个，高中化学实验室 2 个；物理实验室两个，生物实验室 2 个。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性质、规模、地点、采取

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验室废气产生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氨、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食堂废气（油烟）经油烟网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油烟废气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机动车尾气（CO、THC、NO_x）、校医室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垃圾房臭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硫

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53627.6569t/a)、食堂废水(51097.5t/a)、游泳池废水(1700t/a)、水喷淋废水(5.6t/a)，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连同游泳池废水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车辆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广播噪声、课间活动)和设备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设置在地下室，设置在项目东北侧；中央空调机组安装在项目北部，远离敏感点设置。

报告表分析，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脂、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破损的玻璃器皿及废试剂瓶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饱和活性炭、废次氯酸钠消毒剂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含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液）等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5)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校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及其收集管网、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及校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

四、该项目需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